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4,256,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24,256,031股变更为936,384,04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256,031元变更为936,384,04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24,256,0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936,384,046元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4,256,03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6,384,04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